

# 数字时代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的隐私权保护

陆子煊

惠州学院，广东惠州，516007；

**摘要：**随着大数据时代到来，先进的可穿戴设备为体育领域带来新的活力，然而由此产生的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隐私权问题引起广泛关注。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ABD）作为一类特殊数据，若被不当采集、储存和传播可能会对运动员的隐私权构成威胁。但在实践中，由于权责界定不清与监管机制缺失，相关主体非法收集并泄露数据的现象依然存在。从权利基础而言，运动员既有权掌握个人数据的所有权，也应充分享有知情同意权。以比较法视角观之，目前美国不仅在联邦和州层面都有相关立法，大部分职业体育联盟还将 ABD 所有权、使用范围及违约罚则纳入集体谈判协议，从而形成公私协同的治理框架。我国可借鉴美国经验，采取立法规范与合同约束相结合的路径，一方面通过立法明确生物识别数据的法律属性与处理规则，另一方面通过体育行业协议细化数据权属约定，最终为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的合规利用与风险防控提供解决方案。

**关键词：**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集体谈判协议；隐私权；知情同意权

**DOI：**10.69979/3041-0673.25.12.041

自迈克尔·刘易斯（Michael Lewis）2003年出版的畅销书《点球成金》（Moneyball）引发体育管理革命性变革以来，生物识别数据（ABD）的应用已从竞技表现分析，演变为涉及多重权益博弈的复杂命题。表面上这些数据被用于监测运动员健康状况和辅助恢复受伤，实则是相关主体以牺牲运动员合法权益为代价，利用生物识别数据获取商业利益。<sup>[1]</sup>当前数据的所有权主体界限模糊，导致运动员对数据收集不仅时常处于不知情状态，甚至被迫接受强制性采集。从人格权理论观之，在人格权体系中，ABD 是运动员的重要民事权利。为了充分彰显权利主体的自主性，要保障运动员对其 ABD 的收集与使用过程的充分自主决定权。<sup>[2]</sup>而且现代可穿戴技术设备在采集运动员训练数据及健康状态信息的同时，往往还会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获取，此类对私生活领域的介入行为实质上已构成隐私权侵权。<sup>[3]</sup>根据美国《侵权法重述》，有4种方式被视为侵犯个人的隐私权：（1）不合理地侵入他人的私密空间；（2）盗用他人的姓名或肖像；（3）不合理地公开他人的私生活；（4）不合理在公众面前对他人形象进行虚假宣传。<sup>[4]</sup>未经授权盗用他人的姓名或肖像，例如2015年一家芝加哥的百货连锁店未经同意在打折赠券上使用乔丹入选职业篮球名人堂时刻的照片，构成形象权侵权，最终被法院判定赔偿乔丹890万美金。未经授权不合理公开运动员的私生活，例如高客传媒（Gawker Media）网站在未经授权的情形下，发布前职业摔跤选手胡克·霍根

（Hulk Hogan）的性爱录像，胡克因受到侵权获得了1500万美金的损害赔偿金和2500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金。<sup>[5]</sup>不合理在公众面前对运动员进行虚假宣传，比如故意披露运动员的不利的健康信息，误导公众以为运动员陷入不健康状态，职业生涯将面临危机。我国如何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借鉴美国经验，兼顾技术创新和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隐私权保护，是本文力图解决的问题。

## 1 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概述

当前，关于生物识别数据的法律性质在学界还没有达成共识，所以从法学理论层面梳理其概念内涵是研究的首要任务。而且运动员的生物识别信息与普通个体的此类数据存在着显著区别，这种差异性将会直接影响相关权利的法律保护范围与方式。除此之外，应着重考察多元权利主体的法律关系构建，除运动员以外的其他权利主体也可能掌握数据或通过数据获益。

### 1.1 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的规范界定

在美国部分州立法实践中，伊利诺伊州、德克萨斯州、华盛顿州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已就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问题制定了专门的法律规范。虽然这些州立法对“生物识别数据”（ABD）的概念界定在表述上存在着差异，但是他们均将指纹、声纹、视网膜图像、虹膜特征、面部轮廓、手部形态以及行为动态等反映个体生理、生物或行为特质的独特性特征纳入其范畴。<sup>[6]</sup>总的来说，生物识别数据本质可界定为与个人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有关的事实和信息。对此，美国律师协会的 Kristy Ga

le 强调,理解 ABD 的法定边界需综合考量生物识别技术场域特性、体育行业术语惯例、管辖法律和法院的定义以及合同语言中使用的定义。<sup>[7]</sup>

ABD 是显著区别于普通个人数据的独特性。这类数据有着唯一对应特征,运动员的生物特征信息仅能与其本人建立对应关系。而且 ABD 具备不可变更的特性,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可变更的个人标识不一样,ABD 源于个体固有的生物特质,即便是通过医学美容等技术改变外部特征,但还是可以经过 DNA 等生物标记实现准确识别。<sup>[8]</sup>

## 1.2 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的权利主体

在 ABD 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环节当中,相关主体不仅是限于运动员本人,同时涵盖数据管理链条上多方参与人员。实践中是数据控制主体通常由职业体育联盟、职业俱乐部以及运动员协会等组织机构构成。通过可穿戴设备获得的生物识别数据所有权归属数据控制者而非球员本人。例如,球员转会时生物识别数据并不会自动转移到另一个俱乐部,除非两个俱乐部达成协议。数据处理者包括一些可穿戴设备技术公司。以 NFL (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 与跟踪技术公司 Zebra Technologies 合作为例,通过球员垫肩内佩戴的芯片进行数据收集,通过无线射频识别 (RFID) 传输到体育场的服务器中,对数据进行软件分析和人工分析,完成分析后,数据和分析结果被发送到 NFL 传播卡车,再发送到 NFL 的云数据中心。这些数据和分析结果会通过体育场内的显示器提供给球迷。再如, Xbox One 和 Windows 10 为 NFL 研发应用程序为球迷们提供重播功能,球迷们可以提取每个球员的数据,从而提高参与度。<sup>[9]</sup>数据用户,包括媒体和赞助商以及通过 ABD 产生收入的其他主体。例如体育博彩公司需要高级的数据指标以确保其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细致、准确的投注线,从而提高其利润。<sup>[9]</sup>

## 2 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现状

美国《侵权法重述》对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作出类型区分规定,但在职业运动员信息保护中依旧存在着超范围收集数据、未经授权使用、运动员知情权缺失以及救济渠道不畅等一系列的问题。由此应当法律规范与协议约定并行:一方面通过联邦层面的立法完善,另一方面在集体谈判协议中设置差异化条款从而去满足各职业联盟和俱乐部的特定需求,从而实现数据隐私的充分保障,尤其是必须对数据泄露行为建立明确的责任追究制

度。

### 2.1 明确数据处理标准

第一,遵循目的限制原则。该原则要求采集和处理运动员个人信息时,必须预先确定具体的使用目的,后续操作不得逾越该既定用途的范围。第二,遵循数据精简原则。该原则可以理解为必要性原则和比例原则,需要在数据类型、采集规模以及保存期限三个方面都实现最小化。第三,遵循完整和保密原则。一定的措施确保运动员个人信息完整性与机密,避免发生数据损毁。<sup>[11]</sup>第四,遵循合法性原则。数据收集应建立在知情、充分理解并自愿的基础上,采集数据前向其说明收集特定数据的目的,以及如何使用和保护。<sup>[12]</sup>

### 2.2 引入集体谈判协议

集体谈判协议 (CBA) 是球员与联盟就如何采集、使用生物识别数据等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协议。CBA 包含以下许可要素: (1) 协议的范围 (2) 协议的期限 (3) 协议的财务安排 (4) 协议中授予的特定产品/服务。<sup>[13]</sup>美国职业篮球联赛 (NBA) 和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 (MLB) 在这方面处理的比较好。MLB 在对球员使用设备前必须向其提供该技术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访问者名单,球员有权拒绝使用。NBA 的治理创新体现在两方面: 第一,在其 CBA 中设立专门部分用来规定有关可穿戴设备使用的问题; 第二,成立由 NBA 和球员协会成员组成的“可穿戴设备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球员使用的可穿戴设备。俱乐部和联盟在收集、使用和商业化生物识别数据前必须获得球员的明确许可,其用途只能是监测健康状态和帮助制定球员比赛战术,如果球员同意佩戴,球队必须共享所有数据,且所有权仍然属于运动员。除此之外,美国球员协会还会在 CBA 中通过为球员提供更加优越的条件来说服球员许可共享他们的生物识别数据,并利用这种商业机会将他们的个人和集体品牌货币化。<sup>[13]</sup>

### 2.3 明确数据处罚机制

因为运动员是公众人物的特殊性,他们的个人数据一旦外泄可能对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典型案例表现为竞争对手利用获取的生物特征信息制定针对性的战术,破坏了体育竞赛的公正性。再者是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导致运动员群体普遍存在数据保护意识薄弱的问题,职业的发展压力同样使其往往忽视维权,所以很有必要通过法律制裁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让他们能够专注于竞技水平提升。<sup>[12]</sup>就伊利诺伊州《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

案》(BIPA)第20条的规定,其中对于故意披露足球运动员隐私信息的行为人,包括不当泄露其健康数据等情形,将处以实际损害赔偿金或5000美元罚款中的较高金额;如果属过失泄露,那么需要承担实际损失或1000美元中的较高数额。BIPA表示道伊利诺伊州境内雇主在未经雇员同意情况下收集生物特征数据的行为构成违法,必须承担相应罚金赔偿责任。

### 3 美国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隐私权法律保护对我国的启示

当前我国直接指涉生物识别数据的法律法规较少,呈现出软法先行的态势。例如2020年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等,而以刑法、民法、行政法及其司法解释为主的硬法并未作出相关回应。在此背景下,运动员与其俱乐部或相关组织也应当签订内部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发生纠纷时有据可依。<sup>[14]</sup>

#### 3.1 前清隐私权与形象权概念

“形象权”这一概念源起于美国司法判例,起初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传统民法中并不将“形象权”作为独立的权利类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司法实践中出现超越传统隐私权保护范畴以外的诉求。社会实践中出现多种对他人人格因素的利用,如姓名、形象、声音等,因此这一概念从隐私权中衍生出来。<sup>[15]</sup>它指的是个人通过控制其姓名或者肖像的商业化机会获得收益的权利。<sup>[16]</sup>美国采行二元保护模式,将隐私权和形象权分开进行保护,即通过隐私权作为精神性权利维护人格要素的精神利益,形象权则作为财产性权利保障人格要素的经济利益,如姓名、肖像、声音、隐私、荣誉等。<sup>[17]</sup>而我国实行一元保护模式,隐私权和形象权进行统一保护。根据我国《民法典》对具体人格权的相关规定,运动员可以将其姓名、肖像、声音、隐私等人格要素许可他人使用<sup>[18]</sup>,这代表运动员形象权已经受具体人格权法律体系的统一调整和保护,不再被视为独立于具体人格权体系之外的新型人格权。

#### 3.2 签订运动员数据保护合同

借鉴美国在运动员生物特征信息隐私保护方面的经验,除了法律规制途径以外,将相关权益保障条款及激励机制纳入集体谈判协议是很重要的,这个方式已经是当前有效规范与保护运动员生物特征数据的核心方法。虽然我国现阶段尚未成立职业球员工会组织,很难

通过集体谈判协议(CBA)实现数据保护目标,但是运动员依旧可以借助与职业联盟或俱乐部签订个性化协议的方式,在法律的框架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sup>[2]</sup>合同要素包括允许采集范围、所有权、管理权、商业化。除此之外,合同中还可以纳入激励条款来说服运动员许可使用,例如税收或保险福利、医疗保健以及提高运动员分配商业化总利润的百分比。总而言之,在合同中充分保障运动员的合法权益并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互利的条款是一种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

可穿戴设备是竞技体育领域的应用的新课题,运动员ABD的权利归属认定及收益分配规则还没有形成相对明确的规定,同时约束雇主与保障雇员权益方面仍存在制度空白。就目前的法律规制不够完善的情况下,集体协商的方式可以为ABD权益提供一定的保障。

#### 3.3 完善运动员数据处罚机制

数字体育的发展势不可挡。美国已经在联邦层面为个人数据保护立法,例如《促进联邦数据安全违反通知法》《个人数据隐私和安全法案》以及《数据泄露通知法案》,引起了广泛的重视。除上述提到的四个州外,纽约州和阿肯色州也出台了与生物识别技术相关的法规。<sup>[16]</sup>目前我国立法层面上“生物识别信息”已经被列入《网络安全法》《民法典(草案)》保护的“个人信息”范围。《反恐怖主义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采集的、提取、留存嫌疑生物识别信息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我国《生物安全法(草案)》的调整范围包括“保障我国生物资源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安全”。由此可见,在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存储、共享三个方面我国已经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但仍然缺乏上位法或者针对生物识别信息保护的立法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力的保护。在行政法领域明确行政管理主体并赋予其合法监管信息处理的权力并且增加行政法律救济手段。<sup>[8]</sup>刑法领域增加侵犯运动员隐私权罪名,对故意侵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民法领域可以适当的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强化惩罚性赔偿,提高对待生物识别数据的严谨度。对于运动员(包括业余运动员),应当适时给予司法救济,为其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 4 结语

ABD的法律保护是数字时代体育法治的重要课题。通过分析、学习美国对于ABD的规范、权利主体的界定以及保护路径,将立法和个性化协议相结合是目前最具有实效性的治理方法。尽管中美法律体系存在差异,但

强化合同治理、区分隐私权与形象权保护、完善惩罚机制等路径具有共通性。未来，随着可穿戴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亟需构建既保障运动员人格尊严与数据自决，又促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良性发展的立法、司法与行业自治三者相结合的保护模式。

### 参考文献

- [1]Casher, Christopher. "Moneyball in the Era of Biometrics: Who Has Ownership over the Biometric Data of Professional Athletes.", 28, 2019, pp. 1-28.
- [2]李亚南. 论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的保护[J]. 河北体育学院学报, 2022, 36(02): 8-14.
- [3]Brown, Sarah M., and Natasha T. Brison. "Big Data, Big Problems: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s' CBAs and Their Handling of Athlete Biometric Data." Journal of Legal Aspects of Sport, vol. 30, no. 1, 2020, pp. 63-81.
- [4]王利明. 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 法学家, 2012, (01): 108-120+178.
- [5]Matthew J. Mitten, 郭树理. 美国对运动员隐私权、名誉权与形象权的法律保护[J]. 体育科研, 2022, 43 (06): 54-63.
- [6]Garlewicz, Adam. "Athlete Biometric Data in Soccer: Athlete Protection or Athlete Exploitation?" DePaul Journal of Sports Law, vol. 16, no. 1, Spring 2020, pp. [ii]-34.
- [7]Kristy Gale, Evolving Sports Technology Makes Its Mark o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Legal Implications and Solutions for Collecting, Utilizing, and Disseminating Athlete Biometric Data Collected Via Wearable Technology Part One of Two, 5 Ariz. St. Sports & Ent. L. J. 337, 363 (2016).
- [8]付微明. 生物识别信息法律保护问题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 [9]Gale, Kristy. "Evolving Sports Technology Makes Its Mark o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Legal Implications and Solutions for Collecting, Utilizing, and Disseminating Athlete Biometric Data Collected via Wearable Technolog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vol. 5, no. 2, Spring 2016, pp. 337-380.
- [10]Sussler, Jonathan Aaron. "Sherman's Wrath: Sports Data's Impending Collision with Antitrust Law." Indiana Journal of Law and Social Equality, vol. 9, no. 1, 2021, pp. 116-136.
- [11]刘韵. 权利义务关系视角下运动员个人数据的处理及其基本原则——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分析[J]. 体育科学, 2021, 41 (01): 21-28.
- [12]张佳星, 张恩利, 冯洁, 何棚城, 邢天胜. 数字时代运动员数据权利保护探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24, (08): 42-46+54.
- [13]Berman, Skyler R. "Bargaining over Biometrics: How Player Unions Should Protect Athletes in the Age of Wearable Technology." Brooklyn Law Review, vol. 85, no. 2, 2020, pp. 543-570.
- [14]Garlewicz, Adam. "Athlete Biometric Data in Soccer: Athlete Protection or Athlete Exploitation?" DePaul Journal of Sports Law, vol. 16, no. 1, Spring 2020, pp. [ii]-34.
- [15]姚鹤徽, 潘力源. 运动员形象权法律保护制度反思与完善[J]. 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9(01): 32-41.
- [16]李江, 李金宝. 运动员形象权的确立、实质及其争议焦点[J]. 体育与科学, 2017, 38(06): 73-80.
- [17]程啸. 论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01): 42-56.
- [18]《民法学》编写组. 民法学(下册)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117-119.
- [19]MacLean, Emilie. "The Case of Tracking Athletes' Every Move: Biometrics in Professional Sports and the Legal and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Data Collection." Sports Lawyers Journal, 28, 2021, pp. 49-66.
- [20]童云峰, 汪焱梁. 运动员生物识别信息双维保护模式之形塑[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6(02): 43-55.

作者简介: 陆子煊(2004.7.19),女,苗族,湖南邵阳,在读本科生,惠州学院,研究方向: 体育法。